

香港交易及結算所有限公司及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對本公告的內容概不負責，對其準確性或完整性亦不發表任何聲明，並明確表示，概不就因本公告全部或任何部份內容而產生或因倚賴該等內容而引致的任何損失承擔任何責任。



京能集團

北京能源國際控股有限公司

Beijing Energy International Holding Co., Ltd.

(於百慕達註冊成立之有限公司)

(股份代號：686)

透過計劃安排方式收購一間公司有關的 主要收購事項

訂立計劃實施協議

於二零二四年三月二十八日(交易時段後)，WSH(本公司之全資附屬公司)與TPC訂立計劃實施協議，據此(其中包括)，WSH已有條件同意協助TPC提出及實施計劃並透過計劃安排方式以現金收購TPC的全部已發行股本，總金額最高為150百萬澳元，包括(i)初步代價總金額約100百萬澳元；及(ii)潛在的獲利能力代價最高金額約50百萬澳元。

於實施後，TPC將成為本公司之間接全資附屬公司，據此，TPC集團之財務業績將併入本公司之財務報表。

上市規則之涵義

由於有關收購事項的最高適用百分比率超過25%但低於100%，故訂立計劃實施協議構成本公司的主要交易並須遵守上市規則第14章項下的通知、公告、通函及股東批准規定。

在為TPC估值時曾考慮多種估值方法，包括計算折現未來估計現金流量，故構成上市規則第14.61條項下的盈利預測。本公司將遵守上市規則第14.60A條規定，於本公告刊發後十五(15)個營業日內另行刊發公告。

收購事項之標的事項

WSH已有條件同意根據計劃實施協議所載的條款及條件並在其規限下收購TPC之全部已發行股本。WSH及TPC同意收購事項應按計劃之方式實施。

根據計劃，在達成計劃實施協議的若干條款及條件的情況下，WSH已與TPC協定：(i) 於計劃記錄日期之前可以特別股息或其他退還資本的方式向TPC股東派付准許分派（「准許分派」）；及(ii)於生效日期前，TPC可釐定及支付一次或多次中期股息（各為一次「准許中期分派」），惟有關准許分派及任何准許中期分派的最高總金額等於或低於TPC的無現金無負債結餘。任何准許分派或准許中期分派的金額將不會自應付初步代價中扣除。TPC董事會目前估計可能的准許分派介乎25百萬澳元至30百萬澳元，相當於每股計劃股份2.20澳元至2.64澳元。實際的准許分派可能有別於估計，並須就TPC的財務狀況及經營業績以及相關時間的現行市況作出調整。

代價及付款條款

根據計劃實施協議的條款，收購事項的最高代價最高為150百萬澳元。

代價包括以下各項，並應按以下方式支付：

- (i) 「初步代價」為每股計劃股份8.82澳元且總金額約為100百萬澳元（基於本公告日期的11,342,857股計劃股份（即TPC的全部已發行股本）），應由WSH於不遲於計劃實施日期之前的營業日下午五時正向TPC（代表各計劃股東）支付，而初步代價中每股計劃股份約0.05澳元的款項將以信託形式持有，以支付代表計劃股東釐定任何獲利能力代價將產生的若干成本，而餘下結餘將於下列獲利期屆滿後退還予計劃股東；及

- (ii) 取決於是否滿足TPC集團於計劃實施日期所在曆月最後一天之日起三年內(「**獲利期**」)滾動12個月期間(前提是每12個月期間於曆月的最後一天結束,其中第一個期間不得早於獲利期的開始日期)(「**計算期**」)的若干財務業績相關里程碑(「**EBITDA頂峰**」),WSH應付的獲利能力代價應如下計算與調整:

	EBITDA 頂峰1 (百萬澳元)	EBITDA 頂峰2 (百萬澳元)	EBITDA 頂峰3 (百萬澳元)
TPC集團於相關計算期的 EBITDA(根據計劃實施 協議調整)	18	24	30
獲利能力代價	16	16	18

倘於任何計算期實現了EBITDA頂峰1或EBITDA頂峰2(於上表所列),而於獲利期內未實現進一步的EBITDA頂峰,但TPC集團於同一計算期內的EBITDA超過相關EBITDA頂峰的門檻,則將對獲利能力代價進行調整,以包括未實現的EBITDA頂峰所佔EBITDA的比例。

$$\text{獲利能力代價} = A + (B \times \frac{C-D}{E-D})$$

其中:

A指上表中已實現的每項EBITDA頂峰的獲利能力代價總和;

B指適用於上表尚未滿足的下一項EBITDA頂峰的獲利能力代價;

C指TPC集團於相關計算期的EBITDA;

D指已滿足的最高EBITDA頂峰;及

E指尚未滿足的下一項EBITDA頂峰。

WSH應於計算獲利能力代價後十(10)個營業日內向票據受託人(或其代表或代理人)(代表各計劃股東)支付最高金額約為50百萬澳元(代表每股計劃股份4.41澳元)的潛在獲利能力代價。倘計劃得以實施,且已派付准許分派(惟為免生疑,不包括任何准許中期分派)及達致相關獲利能力代價EBITDA頂峰,估計TPC股東可合共收取至多每股TPC股份15.82澳元。

本公司擬通過股權認購及債務融資結合之方式向BJEI Australia提供資金(其後預付資金予WSH),從而撥付收購事項。本公司可能從第三方債務獲取部分資金。

代價基準

代價乃經參考TPC的評估企業價值(其中初步代價為100百萬澳元,相當於TPC的評估企業價值75百萬澳元至125百萬澳元的中位數)後按公平基準釐定。

先決條件

計劃僅於(其中包括)滿足以下先決條件的情況下方會生效,且WSH將有義務提供初步代價:

- (i) 於第二次開庭日期上午八時正之前獲得澳洲外國投資審查委員會的批准;
- (ii) 計劃已於計劃大會上獲得必要多數TPC股東的批准;
- (iii) TPC已獲得澳洲證券及投資委員會以及澳交所關於實施計劃所需的所有同意、確認或批准,且於第二次開庭日期上午八時正尚未撤回或撤銷該等同意、確認或批准;
- (iv) 獨立專家發表一份報告,其結論為計劃符合TPC股東之最佳利益,且於第二次開庭日期上午八時正前尚未公開修改或撤回該結論;

- (v) 法院根據公司法第411(4)(b)條批准了計劃（無條件且不加修改，或經WSH同意的修改及條件）；
- (vi) 於第二次開庭日期上午八時正，尚未頒佈任何適用的法律、法規或規則，法院或政府機構也沒有發出任何命令，以阻止計劃的實施、使其非法或禁止計劃的實施；
- (vii) 從計劃實施協議簽訂之日起至第二次開庭日期上午八時正期間，TPC的業務未發生重大不利變化；
- (viii) 從計劃實施協議簽訂之日起至第二次開庭日期上午八時正期間，並未發生計劃實施協議所述有關TPC之規定事項；
- (ix) TPC、WSH、BJEI Australia（作為票據擔保人）與票據受託人於第一次開庭日期之前訂立了票據信託契據；
- (x) TPC無現金無負債結餘（就釐定於有關時間的准許分派而計算）並非為負數；及
- (xi) 獲得股東根據上市規則就交易的批准。

任何一方不得豁免違反或不符合上文第(i)至(iii)、(v)及(vi)段中任何先決條件的行為。上文第(ix)段的先決條件僅能透過TPC與WSH之間的書面協議予以豁免。

如果上述任何先決條件於二零二四年五月三十一日或之前未滿足，WSH可以書面要求TPC將該日期延長至二零二四年七月三十一日，但須經TPC批准（如上文第(i)段的先決條件已取得良好進展，則不得無理拒絕批准）。倘上文第(i)段中的先決條件於二零二四年五月三十一日或之前滿足，餘下先決條件之滿足日期將自動延長至二零二四年七月三十一日。

於本公告日期，概無先決條件已獲達成。

推薦建議

於TPC董事會決定訂立計劃實施協議後，TPC董事會(i)於沒有真實且條款比收購事項的條款更優惠的書面競爭性提案(「**更優提案**」)的情況下且須經獨立專家得出結論認為計劃符合TPC股東的最佳利益，應一致建議TPC股東於計劃大會上投票贊成計劃(「**推薦建議**」)；及(ii)於沒有更優提案的情況下，應同意計劃書將包括一份投票聲明，表明TPC的每名董事將在計劃大會上就其持有或控制的所有計劃股份投票(或促使投票)贊成計劃(「**投票聲明**」)。

根據計劃實施協議，TPC的任何董事如應法院或政府機構的要求或請求不提出或撤回其推薦建議，則有權不提出或撤回其推薦建議。

終止費安排

TPC已同意於以下情況下向WSH支付終止費1百萬澳元：(i)TPC的任何董事未能提出、撤回或不利地改變、修改或限定其推薦建議或投票聲明；(ii)於第二次開庭日期開始前的任何時候另有競爭性提案完成或成為無條件；或(iii)在計劃實施協議所載條款及條件的規限下，當TPC嚴重違反計劃實施協議時，WSH已有效終止計劃實施協議。進一步詳情請參閱本公告「終止計劃實施協議」一節。

WSH已同意於TPC因WSH嚴重違反計劃實施協議而終止計劃實施協議時向TPC支付終止費1百萬澳元，且於TPC向WSH送達打算終止計劃實施協議的書面通知後的五(5)個營業日內，該違約行為並未得到糾正。進一步詳情請參閱本公告「終止計劃實施協議」一節。

不邀約安排

於計劃實施協議日期(包括該日)至以下較早者:(i)計劃實施協議的終止,(ii)最後日期,或(iii)生效日期止期間,TPC已同意其不會徵求、邀請、鼓勵或發起任何競爭性提案,或就任何競爭性提案與TPC集團任何成員公司以外的任何人士進行任何詢問、建議、談判或討論或合理預期會鼓勵或導致出現任何競爭性提案的任何詢問、建議、談判或討論。如果TPC收到任何書面競爭性提案,包括競爭性提案的重要條款以及提出競爭性提案的第三方的身份,則必須立即通知WSH。

配比權利

根據計劃實施協議的條款,WSH有權於收到競爭性提案的條款及條件(包括價格及提出競爭性提案的第三方的身份)後五(5)個營業日內提供競爭性提案條款的反提案。除非滿足某些通知條款,否則TPC不得訂立任何具有法律約束力的最終協議、安排或諒解來實施或使任何競爭性提案生效。

終止計劃實施協議

計劃實施協議可於以下情況終止：—

- (i) 經TPC與WSH書面同意；
- (ii) 若對方嚴重違反計劃實施協議的任何條款或對方所作的陳述及保證不真實和正確,且該違反陳述及保證的行為對於收購事項整體而言屬於嚴重違約行為,及該違約行為已持續存在五(5)個營業日,則可由TPC或WSH(作為守約方)於第二次開庭日期上午八時正前的任何時候終止；

- (iii) 若違反或未滿足未根據計劃實施協議豁免的先決條件並於向另一方送達書面通知後，TPC及WSH於五(5)個營業日內未能就繼續進行計劃或收購事項、延長滿足先決條件的時間、更改開庭日期或進一步延長最後日期達成協議，則可由TPC或WSH(作為守約方)於第二次開庭日期上午八時正前的任何時候終止；
- (iv) 於發生以下情況時，WSH可於第二次開庭日期上午八時正之前隨時發出書面通知予以終止：
 - (a) 第三方取得了計劃股份的相關權益(定義見公司法第608及609條)或與計劃股份相關的任何衍生工具(須於重大持股通知中披露)，且(倘須於重大持股通知中披露的任何該等衍生工具被視為構成相關權益)該等衍生工具將導致該第三方擁有TPC已發行投票權股份15%以上的相關權益；
 - (b) TPC任何董事(1)未能提出推薦建議；(2)更改、撤回或不利地修改或限定推薦建議或投票聲明，或建議支持或認可競爭性提案；或(3)發表聲明，表明彼不再建議進行收購事項；
- (v) 如果TPC董事會的多數成員於第二次開庭日期上午八時正之前的任何時間撤回其推薦建議(在根據計劃實施協議獲允許如此行事的情況下)，則可由TPC予以終止；或
- (vi) 如果批准計劃的決議案於計劃大會上未根據公司法的法定要求獲通過，則自動終止。

預期時間表

載有有關計劃之資料、獨立專家報告、TPC董事一致建議之理由及計劃大會詳情的計劃書將由TPC於計劃大會前寄發予其股東。待獲得必要多數股東批准且計劃的其他條件得到滿足後，計劃之實施預計將於二零二四年第三季度進行。

實施

待計劃實施協議所載的先決條件獲達成或豁免(視情況而定)後，實施預期將約於二零二四年第三季度作實。於實施後，TPC將成為本公司之間接全資附屬公司，據此，TPC集團之財務業績將併入本公司之財務報表。

訂立收購事項的理由及裨益

誠如本公司截至二零二二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的年報所披露，澳洲是本集團長期專注發展的重要海外市場之一。董事會認為收購事項為本集團抓住業務成長機遇的一次策略機會。

本公司正試圖擴大其於澳洲國家電力市場的價值鏈影響力，旨在構建堅固的清潔能源資產組合，同時亦多元化不斷壯大這一組合的收入並降低其風險。

憑藉TPC的經驗及已建立的客戶網絡，本公司認為收購事項可通過多種方式補充本公司的戰略增長，包括通過增強與零售部門訂立定價合約的能力以降低收入波動，減少綜合發電機零售業務的交易成本，多元化收入渠道並提升交易及風險管理能力。

基於上述情況，董事會(包括獨立非執行董事)認為，計劃實施協議及其項下擬進行的收購事項的條款乃由訂約雙方經公平磋商後達成，屬公平合理，並符合本公司及其股東的整體利益。

有關訂約方之資料

本公司為一間於百慕達註冊成立之有限公司，其股份於聯交所主板上市(股份代號：686)，並為一間透過其附屬公司經營業務的投資控股公司。本集團主要從事發電站及清潔能源項目的開發、投資、營運及管理。

WSH為一間於澳洲註冊成立之有限責任公司，並為本公司之全資附屬公司。WSH主要於澳洲從事建設及營運一系列重大清潔能源項目組合。於本公告日期，WSH為BJEI Australia之附屬公司，而BJEI Australia為一家於澳洲註冊成立之有限責任公司，並為本公司之全資附屬公司。BJEI Australia主要於澳洲從事建設及營運一系列清潔能源項目組合。

有關TPC之資料

TPC為一間於澳洲註冊成立之有限責任公司，其股份於澳交所上市（澳交所股份代號：TPC）。TPC主要從事能源行業，尤其是透過擁有及營運CovaU專注於電力及天然氣零售行業，並向家庭及企業（中小企業及工商企業）客戶提供具有價格競爭力的產品。

TPC根據澳洲會計準則及公司法編製的截至二零二二年及二零二三年六月三十日止年度之主要經審核財務資料載列如下：

	截至六月三十日止年度	
	二零二二年	二零二三年
	百萬澳元	百萬澳元
	(經審核)	(經審核)
除稅前溢利	8.2	24.2
除稅後溢利	5.2	16.8

於二零二三年六月三十日，TPC的經審核資產淨值約為32.1百萬澳元。

據董事在作出一切合理查詢後所深知、盡悉及確信，TPC及其最終實益擁有人均為獨立於本公司及其關連人士的獨立第三方。

上市規則之涵義

由於有關收購事項的最高適用百分比率超過25%但低於100%，故訂立計劃實施協議構成本公司的主要交易並須遵守上市規則第14章項下的通知、公告、通函及股東批准規定。

在為TPC估值時曾考慮多種估值方法，包括計算折現未來估計現金流量，故構成上市規則第14.61條項下的盈利預測。本公司將遵守上市規則第14.60A條規定，於本公告刊發後十五(15)個營業日內另行刊發公告。

股東及本公司潛在投資者務請注意，實施須待計劃實施協議項下之先決條件獲達成及／或(如適用)獲豁免後，方告落實。由於收購事項未必一定會進行，故股東及本公司潛在投資者於買賣本公司證券時務請審慎行事。

釋義

於本公告內，除非文義另有所指，下列詞彙具有以下涵義：

「收購事項」	指	WSH以計劃方式建議收購TPC全部已發行股本
「澳交所」	指	澳大利亞證券交易所
「澳元」	指	澳元，澳洲法定貨幣
「BJEI Australia」	指	Beijing Energy International (Australia) Holding Pty Ltd，一間於澳洲註冊成立之有限責任公司，並為本公司之全資附屬公司
「董事會」	指	董事會
「營業日」	指	澳洲、中國及香港銀行開門營業之日子
「本公司」	指	北京能源國際控股有限公司，一間於百慕達註冊成立之有限公司，其股份於聯交所主板上市(股份代號：686)

「競爭性提案」	指	有關以下各項之任何意向書、建議、要約、協議、安排或交易：(i)直接或間接收購：(a) TPC之15%或以上已發行股份；(b) TPC之控制權；(c) TPC集團之全部或大部分業務或資產；(ii)收購或合併TPC；或(iii) TPC未能以收購、股東批准之交易、資本削減或回購、出售或購買股份或資產、合營企業、雙重上市公司架構(或其他合成合併)或其他交易或安排之方式進行計劃實施協議項下擬進行之交易
「先決條件」	指	計劃實施協議所載收購事項之先決條件
「關連人士」	指	具有上市規則賦予該詞之涵義
「代價」	指	初步代價及獲利能力代價之統稱
「公司法」	指	澳洲二零零一年公司法(聯邦法)，經不時修訂
「法院」	指	新南威爾士州最高法院，或WSH及TPC書面協定且為公司法項下的其他具司法管轄權的法院
「CovaU」	指	CovaU Pty Limited，一間於澳洲註冊成立之有限責任公司，並為TPC之全資附屬公司
「董事」	指	本公司董事
「獲利能力代價」	指	最多50百萬澳元，經作出任何必要調整或扣減後根據計劃之條款及條件釐定，作為計劃股東出售計劃股份之部分代價
「EBITDA」	指	稅息折舊及攤銷前盈利

「生效日期」	指	計劃生效日期
「第一次開庭日期」	指	向法院就根據公司法第411(1)條之頒令召開計劃大會的申請作出聆訊的第一日或(倘該申請因任何原因延後)延後申請的聆訊日期
「政府機構」	指	任何澳洲或外國政府或官方、半官方或司法實體或機構。其亦包括任何政府部長(及其代表)、任何根據法規成立之自律監管機構或任何證券交易所,及為免存疑,包括澳洲證券及投資委員會、澳洲外國投資審查委員會、澳洲稅務局及澳洲以外司法權區之同等機構
「本集團」	指	本公司及其附屬公司
「香港」	指	中國香港特別行政區
「實施」	指	計劃之實施
「獨立專家」	指	TPC委任之獨立專家,就計劃是否符合TPC股東之最佳利益提供意見
「獨立第三方」	指	獨立於本集團及其關連人士以及彼等各自之最終實益擁有人或彼等各自之繼承人且與上述各方概無關連的人士或(倘屬公司)公司或其最終實益擁有人
「初步代價」	指	具有本公告「代價及付款條款」一節所賦予之涵義
「上市規則」	指	聯交所證券上市規則,經不時修訂、補充或以其他方式修改

「票據信託契據」	指	TPC、WSH、票據受託人及BJEI Australia (作為票據擔保人) 根據計劃實施協議之條款及條件將訂立之契據
「票據受託人」	指	符合公司法第283AC條規定之實體，並獲TPC批准(在合理行事情況下)及獲WSH委任為各計劃股東合約權利持有人之受託人，以根據票據信託契據以無擔保票據形式收取獲利能力代價
「百分比率」	指	具有上市規則賦予該詞之涵義
「中國」	指	中華人民共和國，就本公告而言，不包括香港、中國澳門特別行政區及台灣
「計劃」	指	TPC根據公司法第5.1部按TPC與WSH協定之形式擬實施TPC與計劃股東訂立之計劃安排
「計劃書」	指	TPC根據計劃實施協議之條款及條件將編製及將由法院批准寄發予TPC股東之計劃書，其須包括(其中包括)計劃、所須之若干其他文件及計劃大會通告
「計劃實施協議」	指	WSH與TPC訂立的日期為二零二四年三月二十八日之計劃實施協議，內容有關WSH透過計劃安排方式收購TPC之全部已發行股本
「計劃實施日期」	指	計劃記錄日期後第五個營業日或WSH與TPC書面協定的其他日期

「計劃大會」	指	法院根據公司法第411(1)條頒令將召開之TPC股東大會並包括任何續會或延會
「計劃記錄日期」	指	生效日期後第五個營業日下午七時正或WSH與TPC書面協定的其他時間及日期
「計劃股份」	指	於根據計劃實施協議之條款及條件釐定的計劃記錄日期或TPC與WSH書面協定的其他時間及日期之TPC已發行股份
「計劃股東」	指	於計劃記錄日期在根據公司法存置之TPC股東名冊中登記為一股或多股計劃股份持有人之人士
「第二次開庭日期」	指	向法院就根據公司法第411(4)(b)條之頒令批准計劃的申請作出聆訊的首日或(倘該申請因任何原因延後)延後申請的聆訊日期
「股東特別大會」	指	本公司將予召開之股東特別大會，以考慮並酌情批准計劃實施協議及其項下擬進行之收購事項
「股東」	指	本公司已發行股份之持有人
「聯交所」	指	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
「附屬公司」	指	具有上市規則賦予該詞之涵義
「最後日期」	指	二零二四年五月三十一日；或倘根據計劃實施協議之條款延長，則為二零二四年七月三十一日
「TPC」	指	TPC Consolidated Limited，一間於澳洲註冊成立之有限責任公司，並於澳交所上市

「TPC董事會」	指	TPC董事會
「TPC集團」	指	TPC及其各附屬公司
「WSH」	指	Wollar Solar Holding Pty Ltd，一間於澳洲註冊成立之有限責任公司，並為本公司之全資附屬公司
「%」	指	百分比

代表
北京能源國際控股有限公司
董事會主席
張平

香港，二零二四年三月二十八日

於本公告日期，本公司之執行董事為張平先生（主席）及盧振威先生；本公司之非執行董事為劉國喜先生、蘇永健先生、李浩先生及魯曉宇先生；以及本公司之獨立非執行董事為靳新彬女士、李紅薇女士及朱劍彪先生。